

中国全史

名誉主编 张岱年 季羡林 主编 史仲文 胡晓林

新编中国 经济史

上册

人民出版社

6315/269

為百卷本中國全史題

百年盛事

張岱年



一九九二
年六月

百卷本中國全史

取精用宏

季羨林



中国古代经济的品性与特色

——新编中国经济史序言

史仲文 胡晓林

中国经济的历史发展曲线与西方经济的历史发展曲线有显著区别。中国经济的历史发展曲线是平稳渐进式的，少有大的飞跃，也没有强烈的历史断层现象；西方则不同，他们的经济发展曲线凸凹强烈，对比鲜明。

如果以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和西方古希腊时期作为比较起点，那么双方在起始水平上相去无几。但到中世纪，西方经济落入低谷，昔日辉煌，已成昨梦，而中国却获得空前繁荣。先有秦汉，后有隋唐，取得前所未有的历史成就。

但自明代中叶始，西方经济开始向现代经济发展，取得前无古人的历史性飞跃；而中国开始出现持续性衰败的现象，直至由东方巨人变成东亚病夫，成为被世界列强弱肉强食的对象。造成双方这种不同的经济发展曲线的社会与文化原因，值得现代人作深入的历史性思考。

中国古代经济发展特点虽然是平稳渐进性的，但并非没有跳跃性发展阶段。实际上，西汉前期就是一个显著的快速发展时期。西汉自刘邦建国始，经过吕后、文帝、景帝几代人近百年的休

养生息、发展生产，取得了巨大成功。经济富足，综合国力强大。到了汉武帝时代，已有力量和屡犯边境的匈奴作彻底的较量。

汉武帝北伐匈奴，西通西域，与西域各国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并由此而开辟了人类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应该说，在中国古、近代史上，中国历次对外战争，很少取得全面胜利，甚至很少进行大规模战争。唐太宗能战，与朝鲜作战还打了败仗；赵匡胤兄弟一意收复幽州，数次与辽军作战，同样没有效果。唯有汉武帝与匈奴的战争，规模巨大，战果辉煌。汉武帝在中国古代战争史上能有独领风骚的光荣，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西汉王朝经济实力雄厚，国家综合实力强大。

西汉之后的第二次经济大潮出现于隋唐时期。唐王朝经过几代人的长期努力，同样取得雄厚的经济实力，内外通达，成为当时世界文化最先进最繁荣的国家。唐首都长安已经达到领先于世界的发展水平并取得显赫一时的国际性影响。

长安故貌，今已无存。从考古工作者的实地测量和发掘的情况看，长安确是一座具有空前规模的巨大都城。长安城南北长8470米，东西长9550米，全城周长35公里。城内布局街衢纵横，方方正正。南有承天门，北有玄武门，皇宫居于北端中央位置。宫城东西长5里有余，南北长2里有余。城墙高三丈五尺。据范文澜先生讲，长安城内不但有许多外国使臣，而且有许多外国留学生。曾在长安长住使臣的计有：西南的吐蕃、南诏，西北的回鹘、高昌，东北的契丹等。“至于亚洲、非洲诸国，远至欧洲的拂菻（即拜占庭王国——引者注）也都不断有使臣来往”。^① 诸如中亚的九姓国，“康国、史国、曹国、友国、石国等自初唐至开元间，

^①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简编》第764页。

屡有使者来长安。”^① 东亚诸国，如天竺戒日王建立的大帝国，也遣使来长安与唐王朝通好。“立国于东南亚的骠国、真腊、扶南、林邑、瞻博(占婆)、室内佛逝、师子、盘盘、单单(今吉兰丹)诸国也屡有使者来到唐的国都，并且带来本国的物产和文化。”^②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长安城中，客商云集。范文澜先生说：“长安城中居留着大批的外国商人，主要是西域商人。《通鉴·德宗纪》也说：‘九姓胡冒回纥之名杂居京师，殖货纵暴’《新唐书·回鹘传》也说：‘昭武九姓国与回鹘同来，往往留京师至千人，居货殖产甚厚。’除由回纥而来的一路外，在长安的西域商人，也还有经由海道一路而来，其中多半是大食、波斯人。他们先由南海至广州、由广州经洪州、扬州、洛阳而到达长安。长安城中的西域商人，盛时总数达数千，组成一个极富有的集团。”^③

此外，还有著名的日本遣唐使，也是中日文化的一段历史佳绩。

而这一切，没有雄厚的经济基础都将成为一句空话。

以长安当时的建筑规模，对比于当时世界城市发展水平，可以说是独树一帜，盛名昭著，远播四方。而且它的影响直达日本等国，日本的平城京就是模拟长安兴建的。而当时的欧洲，西罗马帝国已经灭亡，东罗马帝国亦走向衰败。欧洲几乎没有什么著名的大城市了。比利时文学家皮雷纳在《中世纪的城市》一书中说，中世纪时，“政府对于罗马城镇的继续存在不能作出丝毫的贡献。作为法兰克王国的省的伯爵领地也没有各自的首府，正如王国本身没有一个首都一样。受托管理伯爵领地的伯爵不住在

①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简编》第 764 页。

② 同上，第 264 页。

③ 同上，第 773 页。

固定的地点。他们经常在其辖区内巡回，以主持审判会，征收捐税和招募军队。行政中心不是他们的衙署，而是他们本人。因此无论他们在城镇中是否有官邸都无关紧要。由于他们是从该地区的大领主中选聘的，他们通常住在自己的领地内。他们的城堡如同皇帝的宫殿一样通常是在乡间。”

即使到了 15 世纪，即唐王朝建都长安大约 8 个世纪之后，德意志最大的城市科隆，虽然位于“莱茵河上下航行的交接点和陆上通衢之地”，据《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资本主义》的作者考察，其人口也仅“二万左右。”

看到这些历史，中国人不能不生产某种历史自豪感。然而，联想到后来的史实，这种自豪感就又很快转化为失落和屈辱感。中国古代经济为什么不能像西方近代经济一样产生历史性飞跃，而终于抱残守缺，在强大的对手面前节节败退，直至一蹶不振呢？其原因很复杂，至少是结构性原因而非因素性原因。虽然反映在经济领域大多只是经济现象，其根源却不仅仅为经济原因。即使我们主要以经济状况作为观察问题的视角，我们所看到的依然不是某一个方面的问题。

原因之一，不重视市场作用，迷恋于自给自足。中国古代经济史，可以说就是一部自给自足史。中国人相信一切物质需要都几乎可以靠自己的直接生产性劳动来实现。这未始不是一个优点。但相对于农业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就成为一大缺点。比如现代人常常要反思的郑和下西洋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二者的异同就是一个好例证。郑和下西洋和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恰恰都发生在 15 世纪，论时间先后，郑和还比哥伦布早大约半个世纪。而且郑和的船队也更庞大，但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一举成为对资本主义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件，而郑和下西洋却远

远没有获得这样的历史含义，其根本原因，就在于郑和身后既缺少一个生机勃勃的外向型生产体系，也缺少一个永不满足的充满财富欲望的商业市场，而在他的主观动机中，也从来没有把赢利性的功利打算作为花费巨资下西洋的主要目的。郑和下西洋，不是没有经济价值。而是这些经济价值的获得大半属于不意为之的结果，或者说是意外收获，偶然得之。

中国传统经济的自给自足特性，对于抵御恶劣的自然环境固然有某种积极价值，而对于扩大再生产，提高生产率，促进新的科学技术的研制和应用，则成为莫大的障碍。固守一切或大部分生产、生活资料都靠着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无论如何不能创造出近代大市场；反之没有跨区域、跨行业乃至跨国界的大市场的驱动和催化，其固有的小农经济形态会更具内向力和排异力。

这其实是常识，但并非古代常识而是近代常识，并非农业自然经济的常识，而是近代西方市场经济的常识，而这些常识对读孔孟经书读了2000年的中国人来说，明白和接受它们，实属大不易事。

原因之二，一切生产围绕生活消费进行，满足生存消费既是原因也是结果。

中国古代经济并非不发达，而是结构不合理——不合向市场经济过渡之理。中国历史古都洛阳、长安、杭州、南京、北京、开封，历代都有许多专门行业的发展。行业虽多，却绝大多数都属于生活资料的生产经营范围。比如旧北京就是一个典型的消费性城市，或者说是一个典型的为着消费而运转的经济城市。它虽然有众多的行业，如粮食业、杂货业、旅店业、医药业、烟业、茶业、酒业、蔬菜业等，所有这些行业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和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特别是和皇家贵族、达官贵人的日常消费相关

的行业。北京城有9个城门，按当时皇家规矩，各个城门都有固定的出入功能，比如打仗走德胜门，杀人走宣武门，一点也不能错的。故都九门其中与经济有关的有5个城门，即崇文门、东直门、西直门、阜成门和朝阳门。东直门进皇粮，称粮门；西直门进水，称水门；朝阳门进柴，称柴门；阜成门对着门头沟，专职进煤，称煤门；崇文门与税事相近，称税门。9个城门，有5个与经济相关，比例不小。但这些与经济相关的门，其实负责的全是和皇宫的吃、喝、取暖相关的内容。这种以生活消费特别是以皇宫和宫廷机构为主的消费主导型经济形态，虽然可以取得某种经济繁荣，却难于有飞跃性发展。

过去很多人对中国人虽然发明了火药等四大发明，而这些发明却没有被充分应用于生产和军事领域而遗憾。有哲人批评说，西方人用火药作战斗武器，中国人用火药做爆竹，西方人用指南针帮助航海探险，中国人用指南针看风水。实事求是地说，中国的火药并非全用来做了爆竹，中国的指南针也不是全用在看风水上，但它们确实确实没有在大规模的生产与交易活动中发挥作用也是事实。爆竹自然也是一种生产，而且数量还真不算少，可惜它依然只能归入生活消费品类。至于大工业云云，对不起，古老的中国经济形态，对此没有兴趣。

原因之三，以家族作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不利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原有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变。

中国传统的生产单位是家族式的，更确切地说，是家庭式的。一方面，家庭是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一方面又绝对要这生产单位保持稳定。即使地主，虽然他需要一定数量的雇工，但以其生产单位而言，依然是家族式的。

以家族为最基本的生产单位，生产关系就十分明确，生产目

的也十分明确。种地是为了吃饭。一是为了家庭的生存，种粮才有饭吃，而吃饭是人生第一定义。产的粮食，主要不是为了卖出去，而是为了自身消费或储存起来——如果有余粮可存的话。二是为了给国家交粮纳税，交粮纳税则是为了让不种地的人吃饭。总而言之，一切生产活动的中心就是为了吃穿，而首先是满足生产者自身的生存需要。所以圣人之徒早留下名言给后人“食、色，性也。”吃饭、生育，两大生产而已。

中国古人并非不要商业和其他行业，但它们总是处于从属地位。首先是种地，首先是满足自身的需要，然后再说其他。即使城镇中的大小作坊和各式各样的店铺，依然保有浓厚的家族味道。这些作法和店铺中的内部人际关系，不是血缘关系，就是师徒关系，纵然其人际关系出于上述二者之外，也依然属于家族关系式模式。师徒如父子，雇工如奴仆。他们之间更多地不是讲契约，而是讲规矩。中国的百年老店，几乎没有一家不是家族式的。而那些古老的绝技绝艺，更是一定要遵循“传子不传女，传媳不传婿”的老规矩，无论出现什么情况，宁可让它从此失传，就是不能让这些绝活落入外姓人手里去。

直到今天，中国人做生意，也特别讲究可靠的关系。而所谓可靠的关系，其实并非法律关系。但恰恰正是这些亲人相投、熟人相靠的运行方式，限制了这些企业向更广大和纵深方面发展。

其四，分配及财产继承形式的均分性态度。孔夫子是主张，“不患贫而患不均”的。就是说，贫穷并不要紧，要紧的是不能分配不均。要穷就干脆都穷，你穷我也穷，大家落个心理平衡，反而平安无事。如果你穷我富，或者我们都穷唯有他富，则非出乱子不可。这不是说孔夫子主张人人财产平等，而是说在同等条件下，特别是同阶同品同龄同学同官同民同主同仆这样的条件下，

最是“不患贫而患不均。”

小农经济的最高理想就是均其田，平其赋。虽然这个理想其实是永远也不会彻底实现的。在封建文化模式下，其平其均总是相对于特定等级而言的。而相对的均、平就是以保证社会的稳定，保持经济的复苏和发展，而一旦打破这种“均衡”，且不说是因为什么原因以及用什么方式打破了这种“均衡”，那种貌似强大而实际上很脆弱的农业自然经济就会受不住这种冲击。于是或者大量人口流亡，或者直接发生劫乱，或者由此触发军阀混战，或者三者兼而有之。最终的结局，一大半会换朝换代，从而在新的基础上，确定新的“均”与“平”的关系。

而且中国人的均分性经济特色比之同期同类国家往往表现得更为强烈和突出。以中国和日本相比，中日历史文化有许多相通之处，其古代经济形态，也颇为相似。然而，二者在家庭财产继承形式方面有显著的不一樣。日本家庭，唯有长子具有自然继承权，其他的儿子和女儿在一般情况下，不能继承父母财产，只能自谋出路；而且如果长子表现不好，他的父亲还可以取缔他的继承权，并且把这个权利另予他人。如果在儿子中找不到合适的继承人或没有儿子，也可以招赘女婿作财产继承人，还可以直接招收义子作继承人。

日本人的财产继承方式，使得上一代人所积累的财产能够比较完整地传给后人。所以日本传统家族中，二、三百年长盛不衰的例子比比皆有。中国则不行。中国的长子继承权只属于特例，比如皇室王公有这样的情况。但作为绝大多数家族而言，特别是表现在财产分配方面，长子并没有特殊权力。不论家长有几个儿子，他的财产在他死后只能平均分配。而且，有儿即不能分给女儿，更不能传给义子。而中国文化传统偏偏认定多子才能多

福,而且无论生多少儿子全是喜事。这种分配方式,保持了财产的均有性,加深了各个家族对封建王朝的依赖性,也体现了中国传统经济的均分性特色。然而其结果,是阻碍了家族财产的积累。比如一个中产之家,生了四个儿子,一旦分而有之,就可能落入贫困状态。而国家的土地有限,权力无衡,权势者想发财致富,或留给儿孙更多财产,只能以不法方式,兼并他人的土地。而贫多富少,其结果也只能使多数家庭更穷。所以中国历史上很少有百年富足之家,别说百年富足之家,连五代富足之家都非常少见,所谓“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其实哪需五世,往往三代以后,就将原先的财产损失殆尽了。

原因之五,经济与经济人均没有独立人格,经济依附性特点突出。

中国古代经济按其历史标准来讲,不能说不发达。但经济人总没有独立人格。中国经济历史形态,特别是小农经济形态,经历了2000多年而未曾发生根本~~性~~变化,即没有发生质变。虽有涨落起伏,都属于“量”的改变。

换个角度,或许可以说中国的历史经济只有两种基本形态,一种是平时形态,一种是战时形态。平时形态最能反映小农经济的本色:一家一户,各自经营。但其所有制基础,依然并不牢固。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一切私人财产特别是土地,也可以说就是皇帝的私产。皇帝可以随意征地,可以随意赏地,可以随意移民,甚至可以随意增加税赋。这里的随意二字即使并不等于随心所欲之随意,但相对于法制社会而言,皇帝对私人财产的改变,确实不需要什么刚性程序。本质上也没有可以平衡其行为的社会制衡力量。

平时经济形态的发展结果,必然是出现大规模的土地兼并。

虽然形式上国家对土地的占有权和买卖权有一定法律保护和买卖数额的限制,但实际上,总是有权有势者可以无限扩充自己的土地面积;而无权无势者,只能沦为雇工或者流民。

土地兼并到一定程度,或者再加上自然灾害和外族入侵,于是很快发生战争或起义,于是平时经济形态便转而成为战时经济。而战争的结果,一大半会以新的土地分配作为战胜者的权力结局。

中国古代经济与政治难分难解,而政治是“君”,经济是“臣”;政治是“主”,经济是“仆”。政治行为几乎永远可以左右经济行为;而政治上的成与败,也就等于经济的得与失。用现在的语言讲,就叫“权钱交易”。古人并非交易,而是有权必有钱——大抵如是,终归如是。民俗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试想三年知府,能有几多俸禄,俸禄虽少,外快却多。而一个土地主,无论他怎样处心积虑,惨淡经营,也绝对没有这样的收益。

中国古代政治与经济的这种过度倾斜式关系,反映在社会关系上,必然出现:“贫不与富斗,富不与官斗”的理念。因为,就算你富如明代的沈万三,一旦和官府较起劲来,也非一败涂地不可。

因此,中国自秦汉以降,固然有许多规模巨大的城市,但按近代市场经济的标准,这些城市大固然大,却不够称为城市的资格——它们不过具有城市的外壳而已。不论中国哪一个历史朝代的城市,也不论这都市有怎样的规模,它们主要还是国家或地区的政治中心,或许再加上文化中心,却很少为经济中心和具有国家经济枢纽地位的。西方学者认为,近代概念中的城市,应该具备两个标准:其一,这城市中的居民不以耕种土地为生,而以从事工、商业为本;其二,这城市应该具有法人资格,并拥有自己

特有的法律和制度。

中国古代大城市主要是皇家官僚机构的驻地。农民固少，工、商业也不多，更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也不拥有自己特有的法律和制度。例如旧北京，其主要地域，皆为皇室和王府以及各政府办事衙门所占，加上宗庙、祭坛和一些由朝廷支持的宗教机关，剩下的地盘已然很少。所谓工、商业云云，不过都是为上述人服务的消费行业罢了。所以，中国古代的这些大城市，往往因为朝代的更代而兴衰，有些在历史上起过重大影响的城市难免在战火中残缺破败，成为历史的梦境。

原因之六，中国古代官商结合，根深蒂固，中间虽有变化而主体格局未变。

古代中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单靠农业不能维护正常运转。但统而言之，属于官商无利，最重要且最能赢利的行业，皆实行官营专卖，如盐业、铁业、酒等。官营专卖，均输平准，王朝得钱，民商无利。

且中国封建时代，商人最没有地位。虽然也曾把士、农、工、商列为“四民”，但商人的地位是最卑贱的。秦汉之后历代王朝，奉行重农抑商政策，大抵历 2000 年而未有重大变化。商人地位低下，历代王朝对商人又有种种压迫。例如西汉时代就规定，商人长途贩卖，不能乘马，也不能坐牛车，不能穿华美的衣服。晋时甚至规定商贾外出须“一足着白履，一足着黑履。”这等模样自然更不能入考为官。中国历代将相，除去开国立业时代几乎没有商人出身的人。也就是说，贫民子弟，生活固然拮据，一旦科考得中，尚有居官的可能。商人虽有厚利，但却没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

商人地位原本不高，社会舆论对商人的看法尤其不好，所谓

“无商不奸”。须知“奸”这个字在传统中国人的心目中是最低等的评价。评价一个人的善恶优劣，往往就以“忠”“奸”作最基本的标准。“忠臣”自是世上最好的好人，而奸臣就是乱臣贼子，天下人人得而诛之。偏偏商人前面冠上一个“奸”字，而且竟至于无商不奸，请想，商人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可有多么狼狈。

这样的社会经济历史，自然又对中国历史经济形态的优化和变异产生非常不利的影晌。而且这些消极影响往往不是因素性的，而是结构性的。

简而言之，中国古代经济是地地道道的自然农业经济，而且它不像欧洲中世纪封建经济那样，组织松散，基础脆弱。中国的古代农业自然经济，其基础形态虽然是马铃薯式的，其社会管理机制却是整体性和一体化的。打破这样的社会经济模式，自是难上加难。

中国历史经济形态的这些特点，决定了中国经济向现代化迈进会有重重困难。

首先，它难于自觉地顺应历史提出的开放性要求。中国古代经济在宏观管理方面，并非完全封闭，但具体生产者之间却处于封闭或基本封闭状态。这其实也是农业自然经济的必然结果。所谓“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

古代中国人不想也不愿走向开放，即使被迫离乡出走，思乡情绪也分外浓重。一户到关东谋生的人家，妻子死了，丈夫就背着妻子的尸体，带着年幼的孩子，千里迢迢返回故乡。西方人听到这般事例不觉惊讶不置，而中国人却认定“狐死首丘”、“落叶归根”，才是万劫不灭的真理，人人都该如此。不论世界多大，只有自己的家乡才有那种任何别的地方都不能替代的温馨、亲切和甜蜜。所谓入土为安，也非故土才行，因为故土永远都是异乡

游子心中的热土地。

其次是缺少法制。市场经济的本质特点就是法制经济、规范经济。而中国传统经济，最不讲法制；加上它没有官方地位，所以又最少规范。它的规范往往与乡俗民风、道德礼教纠缠在一起。中国古代法律，对于许多经济问题，常常略去不叙。直到今天，中国经济依然在呼唤法制尽早建立。比如困扰企业的三角债，几乎成为一个顽症。好好坏坏，难于根治。于是个别地方，竟至动用警力去非法抓人，以达到讨还债务的目的。

中国古来经济，如有分歧，只好请官府老爷当堂而断。这种习气流传到现代，就是政、企不分，大政府，小社会；结果既影响了政府机构发挥其固有职能，也严重地束缚了企业的手脚，又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发展。

再次是产权不明。封建时代并非没有产权，但动辄会将私有财产充公。所以一位官老爷入朝面圣，如果逾时不归，全家都会惊恐不安。不知道哪一天就会罢官没籍，也不知道哪一天就会一贫如洗。欧洲近代史上曾有过王室欲扩大王宫而一位磨坊师傅拒不出让土地的情况。没办法，王宫的建筑只好转一个转，把这位磨房师傅的“宝地”让出来。这在中国恐怕是难于想象的。如果唐明皇或康熙大帝要扩大皇宫，而一个磨豆腐的小老头竟敢说自己的家就不能搬，别说你是一个豆腐摊，就算你是三朝元老，看皇帝老官能不能让你脑袋搬家。

另外，中国古代经济虽然不能说没有特色，但市场发育终于不能完善。好像“八仙”中的李铁拐一样，虽是半仙之体，参加体育比赛终觉不甚雅观。中国古有各类经济市场，但这些市场从来没有成为过主导社会经济发展的经济大动脉这样的角色。不管这些市场或大或小，总是一个辅助性角色。好像中国传统戏剧中

的丫环春兰，连个正名正姓都没有，主子高兴说你是什么，你就是什么。

最末，由于上述四个原因，使得人们的思维长期受到局限。思维长度不够，往往只看生产，不重流通；只管埋头苦干，不懂联合经营；只管温饱无虞，不讲资本积累。传统农民一生的大事，就是种地吃饭，织布穿衣，盖房打井，娶妻生子。结果，闰土生子，还是闰土，阿 Q 生儿，又是阿 Q。盖房子用的一直是秦砖汉瓦，种地用的一直是魏杖唐锄。如此等等，岂非经济悲剧而已！

但是，中国历史经济文化中，还有许多值得借鉴的因容。

第一，强烈的生存欲望与生存能力。中华民族经历千年文明的砥砺，培养出一种深沉不露、乐观向上的民族精神。中国人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也能生存。不管是缺水地区，缺粮地区，还是江河泛区，乃至深山老林，沙漠边荒之地，几乎都有中国人居住的村落。很多在西方人看来根本不适合人类居住的地带，中国人也能生存。旧时农民常讲：“忙时吃干，闲时吃稀。”有的地区，因为收成不好，晚上的一顿饭就节省掉了，反正也是睡觉，不吃饭好像也没多大关系。中国传统农民，有几个真能丰衣足食的？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依然居山乐山，居土乐土，就在那种十分恶劣的生存环境中生殖繁衍，一代代传接下去。应该说中华民族有一种超凡的生存欲望与生存能力。

中国老百姓对于物质生活的要求其实不高。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只要能温饱便斯愿足矣。历代贫苦农民，只要有一块土地，而赋税又不十分沉重，他们就很快把生活安顿下来。而所谓昌盛繁荣，一般地说，国家并没有给农民多少资助。只要减少赋税不添祸乱农民就满意。

官府不去管死，人民就会搞活。而且越是在百废待兴困难重